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檢視隨機呼氣測試的結果

目的

本文件載述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程序和其打擊酒後駕駛的效果，以及未來路向。

背景

2.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賦權警方無須有合理因由懷疑司機曾經喝酒，亦可要求他們接受檢查呼氣測試。為盡量避免對市民造成不便，當局決定在測試程序中使用預檢設備，以進行預檢測試。該測試被稱為隨機呼氣測試。有關法例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生效，警方隨即展開隨機呼氣測試。

3. 為了讓公眾有信心警方會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使隨機呼氣測試的權力，當局同意採取下列六項措施¹：

- (a) 初期只限由曾受訓練可處理酒後駕駛案件的交通警務人員進行隨機呼氣測試。他們具備進行這類測試所需的知識和經驗，亦能確保本身及市民安全；
- (b) 警方通常不會對行駛中的車輛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為保障執法人員的安全，並盡量避免測試行動對相關司機及其他駕駛者造成不便，警方通常會在設置路障時進行隨機呼氣測試，或把測試列為其他交通執法行動的一環；

¹ 立法會 CB(1)1174/07-08(02)號文件

- (c) 警方會使用一種快速及簡單的手提預檢設備，以加快隨機呼氣測試的程序，並避免對駕駛者造成延誤或不便。預檢設備如顯示司機曾經喝酒，警方會使用現有的酒後駕駛測試儀器進行測試，作為提出檢控的依據；
- (d) 引入隨機呼氣測試後的試驗期內，警方會監察測試情況以評估成效，並研究有否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
- (e) 不會限制隨機呼氣測試的時間或地點，以免有違測試的「隨機」性質；以及
- (f) 不會對行使隨機呼氣測試權力的警務人員施加職級限制。

4. 此外，當局保證警方會密切監察隨機呼氣測試的實施情況，並會因應測試結果研究日後的執法行動，以及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隨機呼氣測試行動的結果

5.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六月九日期間，警方共採取了657次隨機呼氣測試行動，涉及13,632名司機，當中13,519人通過測試，獲准駕車離開。至於其餘113名司機，當中81人未能通過隨機呼氣測試²，9人拒絕接受隨機呼氣測試，而23人看似曾經喝酒，因此須要接受檢查呼氣測試³。111名司機完成檢查呼氣測試，其餘兩名司機則拒絕接受測試。

² 根據預檢設備的設定，司機每100毫升呼氣中的酒精含量如為20微克或以上，設備會顯示“FAIL”(不合格)字樣。

³ 在下列情況下，司機會被要求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 (a) 如警方有理由懷疑司機的體內有酒精，或當汽車在行駛時，司機曾干犯交通罪行；或
 - (b) 如司機涉及一宗交通意外；或
 - (c) 如司機不能通過隨機呼氣測試。
- 如司機沒有合理辯解而拒絕提供呼氣樣本，即屬犯罪。

6. 上述111名司機之中有46人通過檢查呼氣測試，獲准駕車離開；65人因未能通過檢查呼氣測試被捕，並須接受舉證用的呼氣測試，當中46人未能通過測試。該46名司機及兩名拒絕接受檢查呼氣測試的司機已經或將會被檢控。

7. 警方備存隨機呼氣測試行動所涉車輛的分類記錄。鑑於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大多在入夜後發生，大部分隨機呼氣測試行動都在深宵或清晨展開，而測試行動所涉各類車輛的比例亦反映這個情況。詳情載於附件A。

對酒後駕駛個案和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的影響

8. 自從警方展開隨機呼氣測試行動後，酒後駕駛個案⁴和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大幅下降。比較二零零八年同一時期，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五月期間酒後駕駛個案減少37%，而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亦減少65%。詳情載於附件B。

隨機測試結果的分析

9. 下列資料值得注意：

- (a) 全部48名已經或將會被檢控的司機均為男性；
- (b) 其中37人為私家車司機；
- (c) 其中8人為貨車司機；(3人在新界北總區被捕，當中2人為跨境貨車司機)；以及

⁴ 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或企圖駕駛汽車，而在其呼氣中的酒精比例超過訂明限制(即每100毫升呼氣含22微克酒精)，即屬犯罪。有關司機的呼氣樣本如超過訂明限制，司機會被拘捕，並列為酒後駕駛個案。

(d) 曾接受隨機測試並證實酒後駕駛而被捕的個案，大多在午夜至清晨5時之間發現。

法庭個案

10.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六月九日期間，法庭審結了26宗個案，涉案司機全部認罪。被定罪的司機遭取消駕駛資格3至24個月不等，罰款額介乎3,000至8,000元。詳情載於附件C。

結論及未來路向

11. 有關隨機呼氣測試的法例及程序已產生阻嚇作用，而測試對奉公守法的市民⁵並無造成不便。

12. 由於隨機呼氣測試已明顯達到阻嚇的效果，警方會繼續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

⁵

9名司機拒絕接受隨機呼氣測試，當中7人最後完成檢查呼氣測試，其餘2人因拒絕接受檢查呼氣測試而被捕。

附件 A

隨機呼氣測試行動所涉車輛的類別

行動所涉及車輛的類別	行動中被測試的司機數目	總數的百分比
私家車	6,707	49.2%
的士	2,875	21.1%
輕型貨車	2,213	16.2%
中型貨車	578	4.2%
重型貨車	32	0.2%
公共小巴	449	3.3%
專營巴士	55	0.4%
非專營巴士	250	1.8%
電單車	448	3.3%
電車	8	0.1%
政府車輛	17	0.1%
總數	13,632	100%

附件 B

酒後駕駛個案數字 (2008 年及 2009 年 2 月至 5 月)

酒後駕駛個案(檢查呼氣測試結果為 22 微克以上或拒絕為檢查呼氣測試提供樣本)			
	2008 年	2009 年	減幅
2 月	131	70	-46.6%
3 月	112	73	-34.8%
4 月	104	68	-34.6%
5 月	126	89	-29.4%
總數	473	300	-36.6%

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數字 (2008 年及 2009 年 2 月至 5 月)

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			
	2008 年	2009 年	減幅
2 月	52	21	-59.6%
3 月	55	18	-67.3%
4 月	60	18	-70.0%
5 月	62	23	-62.9%
總數	229	80	-65.1%

附件 C

隨機呼氣測試行動發現的酒後駕駛個案判刑結果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法庭審結了 26 宗個案。涉案司機全部認罪，所處刑罰撮述如下：

刑罰類別	刑罰級別	個案數目
取消駕駛資格	3 個月	7
	4 個月	1
	6 個月	6
	8 個月	2
	9 個月	4
	12 個月	4
	14 個月	1
	24 個月	1
罰款	3,000 元	3
	3,500 元	2
	4,000 元	5
	4,500 元	2
	5,000 元	11
	8,000 元	2
監禁	2 個月	1
	緩刑 18 個月	
	14 日	1
	14 日 緩刑 36 個月	1
社會服務令	180 小時	1